



广西医师协会

GUANGXI MEDICAL DOCTOR ASSOCIATION

2019年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通知 (第二轮)

桂医协函【2019】037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广西眼科医学事业的发展,规范眼科疾病诊疗技术在各级医院的应用,围绕中国医师协会“服务、协调、自律、维权、监督、管理”的宗旨,重点发挥各专业委员作用,突出学术内容,充分体现眼科医师分会行业组织特色,为全区眼科学界医务人员提供一个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学术平台,推进全区眼科医学整体水平的提高。经研究,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定于2019年3月29-31日在广西柳州市举办2019年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分会学术委员会、分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暨眼科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大会将邀请国内外专家作专题讲座,会议将以专题讲座、大会论文交流、病案讨论、手术视频展示等形式进行,我们诚挚地邀请各位同道参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对象: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一届全体委员、广西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眼科专业人员以及国内外眼科医师。

二、会议内容:

(一) 2019年3月29日 **17:00** 召开2019年第一次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评选首届优秀广西眼科医师等事宜(详见附件1、2、3)。

(二) 2019年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全体委员会会议;

(三) 2019年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暨眼科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1、注册时间: 2019年3月29日 **14:30-21:00**;

(常务委员需于3月29日 **16:30** 前报到);

2、学术会议时间: 2019年3月30-31日上午;

3、注册及会议地点: 莲花山庄(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80号);

4、撤离时间: 2019年3月31日下午。

四、会议费用：

(一) 参会代表交会务费 800元/人(依税务局要求，开具发票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参会代表提前准备)；柳州市外参会代表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费用可回单位申请报销。

(二)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委员缴纳2019-2020年度专科会员会费：委员100元/年/人、常委及以上职务者200元/年/人。

五、注册事项：

1、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委员必须参加会议或委派代表注册参会，连续2次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2、会议结束时授予自治区级医学继续教育I类学分。

3、请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各位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者负责核实所在地区内通知是否发放到位；请各级医院眼科主任大力鼓励和支持有关人员参会。

六、报名方式：请参会者于3月18日前将**参会回执**填好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xykysfh@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19年眼科医师分会年会回执”。以便会务组安排会务工作。

七、住宿预订：

大会住宿酒店：莲花山庄（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80号）

住宿标准：单间：430元/天；双床房：215元/床/天。

预订方法：需要住宿的参会代表，请在回执中注明订房信息，并联系会务组关培键会务秘书于3月18日前预交订房全款，由会务组统一与酒店订房，3月18日后会务组将不再办理订房事宜，不预订住房者请自行安排住宿。

八、会务联系人：

眼科医师分会：陈琦 18977782107；关培键 13457069092

广西医师协会：唐雅晶18977289880

九、会议通知及相关信息请关注广西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guangximda”查询和下载。

协会

月7日



2019年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学术年会暨眼科新进展学习班回执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单间或拼房请注明	住宿天数

附件1

关于推荐评选首届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的通知

眼科医师分会各位常委：

为了鼓励广西眼科医师努力做好工作，调动广西眼科医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我区的眼科事业，为广大广西眼科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拟开展评选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的活动。现将《首届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选条例（试行）》发给你们，请按条例规定推荐候选人，推荐的相关事项如下：

（1）每位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常委（包括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各推荐广西优秀眼科医师候选人一名；不能自荐。

（2）评审委员会由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常委组成。

（3）候选人将由眼科医师分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上进行民主投票遴选出首届“广西优秀眼科医师”名单，并在2019年的全区眼科医师分会年会上表彰。

（5）“广西优秀眼科医师”候选人推荐表请务必于**2019年3月22日**前发至眼科医师分会工作邮箱：[gxykysfh@.163.com](mailto:gxykysfh@163.com)。

（6）联系人：[陈琦18977782107](tel:18977782107)。邮箱[gxykysfh@.163.com](mailto:gxykysfh@163.com)



2019年3月7日

附件2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选条例（试行）

（2019年3月7日）

- 第一条 为表彰在眼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会员，调动我区广大眼科医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繁荣我区眼科事业，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拟设立“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称号。
- 第二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选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 第三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的推荐、评审和表彰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四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授以在眼病防治、学术研究、防盲治盲以及自律维权中做出贡献的眼科医师，特别是在基层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眼科医师。（眼科执业助理医师需在眼科专业领域工作3年以上）
- 第五条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优先从获得全国性、地区性各种眼科医师奖的获奖人员中，以及为广西争光，在一带一路活动做出贡献。推荐广西优秀眼科医师。
- 第六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在召开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全区大会之前评选，最多每次10名，并在大会上表彰。名额分配为自治区级单位3人，市级单位5人，县级单位2人。
- 第七条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常委会组成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的评审工作和获表彰人的确定。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选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如果评审委员会成员被推荐为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的候选人时，将实行回避，不参加涉及本人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各级别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投票后按相应分配名额的名次先后产生。（如投票出现票数一样的情况，则并列获奖。）
- 第八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选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一） 自治区内各地市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
（二） 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常务委员；
- 第九条 每位推荐人限额推荐广西优秀眼科医师候选人1名，并对其所推荐人员负责。每一独立法人单位被推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2名，推荐时应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材料。推荐书的内容应包括推荐人的一般情况，被推荐人（或单位）的一般情况和推荐理由。不得自荐。
- 第十条 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由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人颁发证书。
- 第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称号者，由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
- 第十二条 推荐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广西优秀眼科医师称号的，由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取消其任职周期内推荐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参与广西优秀眼科医师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通报和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广西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3

首届广西优秀眼科医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执业证书号码					
所在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单位			
推荐人手机		推荐人电邮			
被推荐人简历（可附另页）：					

被推荐人在眼病防治、学术研究、防盲治盲以及自律维权中的突出贡献（限800字）

（可附另页）